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事项；

4.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与 Red Realty LLC、Golden Way Investor, LLC 签订《合作意向协议》，拟利用各自优势在工业大麻绿色种植，工业大麻产品提取、深加工等领域开展合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就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发送了《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55 号），要求公司就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和说明，公司将

尽快核实相关问题并作出说明和信息披露，该《合作意向协议》是各方合作事项的初步安排，仅代表签约各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具体合作方案由各方根据本意向协议的约定进一步协商，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合作意向协议》中相关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与Red Realty LLC、Golden Way Investor, LLC签订《合作意向协议》，拟利用各自优势在工业大麻绿色种植，工业大麻产品提取、深加工等领域开展合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该《合作意向协议》是各方合作事项的初步安排，仅代表签约各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具体合作方案由各方根据本意向协议的约定进一步协商，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合作意向协议》中相关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2019年4月1日，就上述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发送了《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155号），要求公司就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和说明，公司将尽快核实相关问题并作出说明和信

息披露，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公告。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